

鄂生态党 [2017] 50 号

关于调整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校党委研究，现将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如下：

党委书记宋丛文：主持学校党委工作。

党委副书记、校长肖创伟：主持学校行政工作。

党委委员、副校长袁继池：主管行政、财务、教务和统战工作，具体分管党政办公室、计划财务处、教务处、质量管理处，联系艺术设计学院；完成党委安排和校长委托的其他事项。

党委委员、副校长熊楚国：主管宣传、学生、后勤保障工作，具体分管党委宣传部、学生工作处（团委）、保卫处、总务处、设备处，联系园林建工学院；完成党委安排和校长委托的其他事项。

党委委员、副校长刘志科兼中职教育学院院长、继续教育

学院院长：主管对外合作、中职教育、继续教育、白沙洲校区相关工作，具体分管离退休干部处、对外合作处、中职教育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勤工俭学办公室、后勤中心，联系林业生态学院；完成党委安排和校长委托的其他事项。

党委委员、副校长徐自警：主管组织人事、招生、办学模式研究、培训工作，具体分管党委组织部（人事处）、招生办公室、培训处，联系信息机电学院；完成党委安排和校长委托的其他事项。

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李启云：主管纪检监察、工会、思想政治课、公共课教育教学工作，具体分管监察室、工会、通识教育部、思政教育部、图书馆；完成党委安排和校长委托的其他事项。

党委副书记付秋生：主管科研、学生就业、创新创业、试验林场、基建工作。具体分管科研处、学生就业处、基建办公室、试验林场，联系旅游管理学院；负责省林业厅党组安排的省林业经济学会秘书处工作。完成党委安排和校长委托的其他事项。

2017年8月25日